

涉及售賣偽冒藥物案件的人士被判罰款

香港海關向本會提供2宗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審理完結的售賣偽冒藥物案件資料，涉案的店舖分別位於港島及新界。

2019 年審理完結的案件回顧

2019年內審理完結的售賣偽冒藥物案件有20宗，比2018年的12宗上升約67%。涉案店舖的地理分布方面，3間位於港島，7間位於九龍，另有14間在新界，當中有2宗案件涉及多於1間店舖。

在上述20宗案件中，共有15間公司及22人被判罰。刑罰主要是罰款，當中有1宗案件的公司被判罰款\$150,000。共有2人被判監禁，最長刑期為6個月。此外，亦有6人被判緩刑，3人被判簽保守行為，2人被判感化令。另有3人被判社會服務令，服務時數最長達160小時。

案件中被偽冒的藥物包括中藥及西藥，其中偽冒「同仁堂」（「Tong Ren Tang」）產品的次數最多，有9宗涉及偽冒該品牌。

涉及售賣偽冒藥物的店舖 (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審理完結的案件)▲

涉案店舖名稱及地址◇	涉案偽冒藥物名稱	有關控罪* (干犯人)	有關刑罰
港島 Hong Kong Island			
1 昌和藥行有限公司 Cheong Wo Medicines Company Limited 西環德輔道西343號均益大廈二期地下39B舖 Shop 39B, G/F, Kwan Yick Building, Phase 2, 343 Des Voeus Road West, Western	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犀利士」 「CIALIS」	a: 經理、公司	經理: 18個月感化令 公司: 罰款 \$10,000
新界 New Territories			
2 廣誠中西藥業有限公司 Kwong Shing Pharmaceutical Limited 元朗同樂街9號地下A舖 Shop A, G/F, 9 Tung Lok Street, Yuen Long	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大佛水」 ●「東京塔牌」	a, b: 售貨員、公司	售貨員: 100小時社會服務令 公司: 罰款 \$10,000
<p>註 ◇ 涉案店舖名稱及地址記錄自公司註冊處的商業登記證，店舖招牌所顯示的名稱可能有異。 ▲ 審理完結是指審理相關案件的所有法律程序包括審訊和上訴經已完成。 * a: 違反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9(2)條「出售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b: 違反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9(2)條「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而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p>			

消費者可向海關舉報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出售或供應附有偽造商標或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均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及監禁5年。

市民如對藥物的真偽有所懷疑，應立即停止服用，並向供應商或商標持有人作出查詢。若發現有售賣偽冒藥物的情況，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舉報。

資料來源：香港海關